

#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22〕10号

##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创收收入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创收收入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菏泽学院创收收入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学校各类资产(资源)，积极争取社会资源，调动学校各单位及广大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根据《高校财务制度》《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的创收收入，主要是指学校各二级学院及有条件的教辅单位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以外，利用校内资产(资源)、社会资源开展有偿服务所取得的合法经济收入，包括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培训收入、社会捐赠收入、教学服务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

**第三条** 依法依规原则。校内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创收活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激励原则。收入分配比例主要向创收单位倾斜，激励各单位创收积极性。

## 第二章 创收收入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学校根据创收分配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核定各创收单位创收收入及分成，并计入单位包干经费预算。

**第六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分成部分的40%用于改善教学、科

研、办公条件和补充日常办公经费；60%计入本单位绩效奖励经费，可用于人员的绩效奖励。

**第七条** 根据财政配比政策规定，各单位创收收入获得的财政配比资金的70%列入本单位办公经费，由单位自主安排使用。

**第八条** 创收单位当年创收经费结余可累积结转使用。

### **第三章 收入及分配**

**第九条** 创收收入范围和内容：

（一）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培训收入

1.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有条件的教辅单位充分利用学校、社会资源举办各类培训班。

（1）培训班在校内举办的，其收入10%归学校，90%归单位；在校外举办的，其收入5%归学校，95%归单位；

（2）如需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其住宿费收入的10%纳入学生工作处宿管中心办公经费，90%归学校。

2. 学校各行政部门有义务帮助各二级学院、教辅单位争取社会资源联系举办各类培训班。

（二）社会捐赠收入

1. 捐赠资金为非限定性资金的，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属学校，学校按到位资金总额的10%奖励引资人，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因捐赠收入而获得的财政配比资金用于引资人单位项目建设。

2. 捐赠资金为限定性资金的，按捐赠协议约定使用，学校按

到位资金总额的 5%奖励引资人，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3. 单位或个人争取到的实物类捐赠按捐赠物发票金额认定捐赠价值，项目类捐赠按捐建项目实际资金数额认定捐赠价值，经学校审定后按捐赠价值的 2.5%奖励引资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4. 引资人为二级学院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捐赠的资金或实物可以作为本学院的创收。

5. 引资人的捐赠奖励计入绩效奖励一并发放。

6. 引资人、资金及实物金额由学校专门工作机构予以认定。

### （三）教学服务收入

#### 1. 中外合作学生培训班

（1）中外合作学生校内组织的语言生、短期培训班学费在校内办班收入的 20%归学校，80%归单位，在校外办班收入的 10%归学校，90%归单位。

（2）其他教学服务费收入 5%归学校，95%归单位。

2. 继续教育、远程教育收入、分配、使用，按 2021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纪要执行

### （四）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 出租教室、实验室、场地、场馆、会议室、其他设施，占用学校场地及建筑物的平面和空间等收入 10%归学校，90%归单位。

2. 学校整体对外出租的房屋按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3. 外单位利用学校资源提供的服务收入其 10%归学校，90%

归单位。

4. 无形资产收入，包括学校名称、商标权和归属学校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其 10%归学校，90%归单位；

5. 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学校学报、校报、广播、网站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其 10%归学校，90%归单位。

（五）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收入

占用学校资源的，其收入 20%归学校，80%归单位；不占用学校资源的，其收入 10%归学校，90%归单位。

**第十条** 各单位申请创收项目时，需提交《菏泽学院创收收费项目申报表》（附件 1）和有关项目基本情况、收费依据。利用学校房屋、场地、设备等资产提供服务的，需先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重大收费项目需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一条** 创收收入按一定比例在学校和创收单位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比例见《菏泽学院创收收入分配表》（附件 2）。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列示的创收收入，参照相近创收项目的分配比例执行，无法参照的，学校另行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度起施行。原《菏泽学院创收收入管理办法（试行）》（菏院办字〔2020〕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菏泽学院创收收费项目申报表

2. 菏泽学院创收收入分配表

附件 1

## 菏泽学院创收收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简介	收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数量、收费期间等 (附合同或协议)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初审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和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 附件 2

## 菏泽学院创收收入分配表

收入类别及项目		分配比例		备注	
		学校	单位		
一、非学历教育的 各类培训班培训 费收入	1. 校内班	10%	90%		
	2. 校外班	5%	95%		
	3. 如需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住宿费收入	90%	10%	纳入学生处宿管中心办公经费	
二、社会捐赠收入	1. 捐赠资金为非限定性资金的,到位资金总额的 10%奖励引资人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 捐赠资金为限定性资金的,到位资金总额的 5%奖励引资人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3. 实物类捐赠、项目类捐赠经学校审定后按捐赠价值的 2.5%奖励引资人			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4. 引资人为二级学院的教师或工作人员,捐赠的资金或实物可以作为本学院的创收				
三、教学服务收入	中外合作学生 培训班培训费、 其他服务费收 入(语言生、短 期培训班)	校内班	20%	80%	
		校外班	10%	90%	
		其他服务费	5%	95%	
四、国有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1. 出租教室、实验室、场地、场馆、会议室、其他设施,占用学校场地及建筑物的平面和空间等收入	10%	90%		
	2. 学校整体对外出租的房屋按学校签订的有关文件执行				
	3. 外单位利用学校资源提供的服务收入	10%	90%		
	4. 无形资产收入,包括学校名称、商标权和归属学校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10%	90%		
	5. 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学校学报、校报、广播、网站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10%	90%		
五、其他服务收入	占用学校资源的收入	20%	80%		
	不占用学校资源的	10%	90%		

